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4〕2号

关于河源 220 千伏深河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 220 千伏深河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河源市高新区、源城区、江东新区和紫金县新建河源 220 千伏深河输变电工程。变电站站址位于河源市高新区，架空线路在高新区、源城区、江东新区和紫金县内走线，建设内容为：（一）变电站工程：本期建设 2 台 180 兆伏安主变（采用户内 GIS、主变户外布置）、220 千伏出线 4 回、110 千伏出线 4 回；（二）线路工程：1. 新建 220kV 升仰甲乙线解口入深河站双回送电线路和 220kV 升仰甲乙线改接至碧山站双回送电线路；新建同塔四回线路挂双回导线长约 2×3.2 千米，新建同塔

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26.3 千米。2. 新建 110kV 龙埔甲线解口入深河站单回送电线路; 新建同塔四回线路挂双回导线长约 2×8.0 千米, 利用已建杆塔挂单回导线长约 1×0.2 千米,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×0.22 千米。3. 新建 110kV 深河至罗塘双回送电线路; 新建同塔四回线路挂双回导线长约 2×2.6 千米,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1.3 千米, 利用其他工程已建杆塔挂单回导线长约 1×0.1 千米,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×0.24 千米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、源城分局、紫金分局初审意见,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,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落实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, 合理安排施工期, 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;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; 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; 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、森林公园及一般生态空间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, 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, 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; 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,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(二) 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,

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。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、紫金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
